母亲多次入狱,亲人弃养
7岁女孩辗转多家福利院

爱笑的飞飞 好想给你找个家

飞飞在福利院很开心

本报记者 章然
通讯员 戚天琪 祝杨飞 文/摄

7岁女孩飞飞(化名)看到杭州萧山区社会福利中心的大门就奔跑过来了。她瘦瘦的,脚上蹬着一双蝴蝶结皮鞋,短发随风飘了起来。

福利院护理员王阿姨站在门口,双手朝她伸出,欢迎她"回家"。"福利院,就是我的家。"飞飞说。

这个小女孩没见过生父,母亲多次入狱、亲人弃养。她的这句话让王阿姨心里很疼。

飞飞的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?未来这个孩子怎么办?

7岁女孩,多次颠沛流离

2月19日中午,萧山区福利中心为飞飞办理了入院手续。飞飞进入福利中心之前,已经核酸检测为阴性,只要在园区指定地点继续隔离观察满14天后,就可以安排入住园区的儿童生活区。

飞飞来福利院的原因,每次几乎都一样:她的妈妈又被抓了。

这是飞飞再一次到萧山福利中心。

4个多月前,飞飞的母亲陈青(化名)因盗窃罪被萧山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警方联系了飞飞的外祖父母、舅舅,但亲属们均表示不愿意临时抚养飞飞。于是,飞飞第一次被送到萧山区福利中心寄养,时间是1个月。之后,陈青被取保候审,接走了飞飞。

现在,法院根据陈青的前科情况,判了实刑。飞飞又落单了,于是又被送到福利院。

之前,陈青也多次因盗窃被捕,导致飞飞多次被寄养于儿童福利机构。

2014年飞飞出生之后,她就没有见过生父,跟着母亲颠沛流离成了这个7岁女孩的日常。

贫血、爱笑,每顿吃个底朝天

来萧山福利中心后,院方给飞飞做了体检,飞飞有贫血症状。

飞飞很爱笑,很会说话,很懂礼貌。"就是有点瘦了。"照顾她的王阿姨说。

王阿姨在集中隔离点就开始24小时陪护飞飞。飞飞上一次来萧山福利中心,也是王阿姨照顾的。大年三十那一天,她们两个人在隔离点吃了年夜饭过了年。飞飞对王阿姨很依赖,"当时我说了一句玩笑话,到时候福利院就换一个阿姨照顾你了,飞飞都快哭了。"她很怕失去持续的温暖。

王阿姨把飞飞当自己的孩子看待,"真的是一个能说会道的孩子。"王阿姨说,飞飞的互动感特别好,不拒绝别人也没有负面情绪,说了什么事情不该做,什么事情做错了,她会马上反应过来,马上说对不起。说要来看她,她会甜甜地重复念叨,"那你记得一定明天来看我哦"。

王阿姨眼中的飞飞比一般7岁的孩子要早熟,"她知道自己在隔离14天中,但她一直很开心,没有发脾气或者生气。因为隔离完就可以找福利中心的小伙伴了,她还记得他们。"

飞飞会心疼人,福利院给孩子们的点心有水果、牛奶,飞飞会让王阿姨一起分享。

王阿姨感动得不行,"我是真心疼这孩子,我让她多吃一点,她那么瘦。"

飞飞也有着7岁孩子的一面——飞飞很能吃的,每顿饭菜肯定吃个底朝天,饭量不比成年人小。飞飞爱漂亮,喜欢有蝴蝶结的皮鞋,爱去舞蹈室照镜子。飞飞有运动天赋,很爱玩踢球游戏。

但飞飞没有读过书,不会写字,她最喜欢填色,将红色、黄色、绿色填满图案。

没有见过父亲,不主动提及家人

飞飞在福利院不怎么主动提起家人。

"但是她知道妈妈出事了,所以她又来福利院了。"这件事,当飞飞用越平淡越习以为常的口气说出时,王阿姨越发觉得心酸。

飞飞对福利院很熟悉,毕竟只离开了几个月就再次回来了。"去年她在这里住了一个月。"

当办案的萧山区北干派出所联系飞飞的外祖父母后,对方表示不愿意抚养飞飞。

所以,飞飞只能再次回到萧山福利中心。

院长问飞飞,你喜不喜欢福利院?

飞飞说,福利院就是她的家,有熟悉的朋友,护理员妈妈会给她讲故事唱儿歌,时时刻刻陪伴着她,她愿意一直呆在这里。

律师说法

妈妈出狱后 如果没有监护能力 孩子的未来在哪里?

有知情者提到,飞飞和妈妈老家在温州,之前去过山东。"对于孩子爸爸,妈妈不太愿意说什么,好像因此和家里闹得挺不愉快。"

昨天下午,钱报记者也尝试联系孩子的外公,但截至发稿还没有联系上。

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松涛也在关注飞飞的境遇,他从法律角度提出了一些方法。

根据民法典第27条规定,当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,比如像飞飞母亲多次入狱、无法照顾孩子的情况下,应当由飞飞的第一顺位亲属外祖父母或祖父母来承担监护责任,这是对未成年人应尽的抚养义务和责任。

若是祖父母丧失了抚养能力,则由第二顺位的哥哥或姐姐,行使监护责任。第三顺位,比如舅舅,也包括未成年人亲戚。

如果出现相互推诿,比如飞飞的亲戚都不愿意临时抚养。"应当由飞飞住所地的居委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当地民政部门来协调,进行监护人责任确定。"

如果飞飞没有户口,那么要首先通过妈妈的出生地,确定飞飞的户籍,然后交由当地法院、民政部门协调,进行监护人责任确定。

目前,飞飞的监护人是母亲,母亲出狱后仍有权力带走飞飞。如果飞飞母亲的确丧失了监护能力,可以由当地法院撤销其监护人资格。

如果有好心人愿意抚养飞飞,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飞飞亲戚和母亲参与诉讼,由法院依法指定监护人。